



410705S-2018

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1S-2018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

2018-02-28 发布

2018-02-28 实施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风军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JHS 0001S-2017（备案号：411313S-2017，2017-06-12 发布实施）。

H N

Q B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(怀山药、大枣、干姜、枸杞、肉桂)或(怀菊花、甘草、蒲公英)为原料,经水煮提取、冷却,加入 62% vol 白酒、蜂蜜,经混合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配制酒、怀菊花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62% vol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
2.1.2 大枣、干姜、甘草、蒲公英、枸杞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4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液体	取样品 1 瓶,打开瓶盖,取 50ml 倒入洁净烧杯中,在明亮处观察其状态色泽,闻其气味,品其滋味,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色 泽	浅黄色	
气 味	具有浓香型酒的独特风格,柔和微香,无异味	
滋 味	醇厚爽口,酒味纯正,味道协调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久置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 vol	33 ± 1、38 ± 1、42 ± 1、46 ± 1、52 ± 1	GB 5009.22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300	GB/T 15038
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	6.0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	0.6	GB/T 10345
甲醇，g/L	≤	0.6	GB 5009.266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	0.3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	0.5	GB 5009.12
*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6.0	GB 5009.36
注：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怀山药、怀菊花配制酒是以(怀山药、大枣、干姜、枸杞、肉桂)或(怀菊花、甘草、蒲公英)为原料,经水煮提取、冷却,加入 62% vol 白酒、蜂蜜,经混合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,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。

焦作市怀参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